

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条 设立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旨在鼓励博士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在论文工作已有较好基础、有望可获得突破性成果，但博士生已到毕业时限给予资助，使其能继续进行研究工作，完成其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做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是在学校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并由研究生院公布获得项目资助者名单。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资助的对象为在校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其研究工作有望可取得突破性成果。各院系按一级学科，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博士生总数的 2%。

第五条 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且有较大的难度，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大创新，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系列研究工作已有初步成果（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时专家确认）；
- 4、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或有望成为国家级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在每年的 6 月受理初次申报；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受理延期申请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受理延期申请。初次申报者应首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再由各院系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 1、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后期续研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及申请书的电子版；
- 2、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或预答辩材料；
- 3、两位专家推荐。

第七条 资助经费分为生活补贴和续研业务费二部分：生活补贴为每学期 10,000

元（2,000 元/月），按学期申请，每学期末根据工作进度，可提出延期申请。生活补贴申请最长不超过 4 学期。后期续研业务费一般由导师解决，如有特殊需求可提出立项申请，每项 1-2 万元。

第八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研究生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剩余经费退回学校的专项经费，未拨经费停止拨付。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